

195万 淄博首宗“农地”入市挂牌成交

与国有土地同权同价 10亩闲置矿区将被“激活”

淄博12月5日讯 “195万元,咱们第一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土地成交了!”12月4日上午9点,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中心博山分中心业务科办公室内,4名工作人员聚在电脑前有些激动。随着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显示竞价成功,博山区敲响了淄博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第一槌。

当天上午,博山区八陡镇苏家沟村面积10.18亩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以195万元的总价出让成交,这是淄博市第一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土地入市,出让期限50年,与国有土地同权同价。

突破农村要素之困

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要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离不开土地、劳动力、资金三大要素支撑。“乡村让城市更向往”必须解决土地的难题。统筹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土地征收制度改革等,进一步厘清农民、村集体和土地的关系,才能有效激活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今年以来,博山区作为山东

省11个获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之一,重点围绕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等方面深入探索。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是指集体土地所有者在一定期限内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等形式让与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集体土地所有者支付土地有偿使用收益的行为,以及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以转让、出资、赠与或抵押等形式处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行为。

12月4日拍出的苏家沟村地块,原为闲置矿区,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依照《博山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后,苏家沟村村集体可获得拍卖总价的80%。

“按规定,这笔资金将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分配使用。”八陡镇苏家沟村党委副书记岳良禧说,“具体怎么使用需要通过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定,但最终用于发展壮

大集体经济。我们会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辅助账户,专门用于其入市收益的核算管理,资金使用情况向苏家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公开,并接受镇人民政府监督。”

成功竞得该地块使用权的岳耀峰,是苏家沟村人。作为在外从事贸易工作的创业者,岳耀峰表示:“我想找块土地开发项目,正好看到了网上的交易公示,得知有一部分成交费用用于发展集体经济时,我决定把这地块拍下来。”

该宗土地成交后,博山区积极为竞得人办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实现“交地即发证”,从而大幅缩短企业办证时间,方便群众融资,助推企业顺利达产。

土地改革实践的“博山探索”

早在2019年8月26日,当人们把更多的目光聚焦在“进口未批的境外药品不再按假药论处”热点话题上时,事关农村集体土地使用的“革命性”变革悄然开始。当天,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次会议上获得通过,突破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市场的法律障碍。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2019年12月联合发布《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方案》,博山区列入第一批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其中,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是此次改革实验的重要工作之一,博山区农村集体土地入市改革的大幕就此拉开。

今年4月底至9月,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安排工作人员赴先期已经试点的浙江丽水、德清和江西抚州等地学习。在借鉴浙江省德清县成功开展此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博山区经过多次讨论调研,于9月3日在博山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博山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并对管理办法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完善。

9月22日,《博山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完成合法性审查,10月13日经博山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发布,为博山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提供政策支持。

11月4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博山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标志着淄博市首宗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正式入市交易。

12月5日,博山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路维钊告诉记者,新《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博山区全面借鉴吸收试点地区工作经验,颁发淄博市首批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出让首批“标准地”、首例农村集体土地正式入市交易……博山区通过全域整治、全要素融合,集中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进行集约精准保障,为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满足城镇化发展和工业产业转型需要,提供了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博山路径、博山经验。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高阳 通讯员 杨柳 赵增文



扫描
微信二
维码查
看更多
内容

遇上燃气突发事故该怎么办?

淄博举行燃气安全应急抢险演练

淄博12月5日讯 为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提升安全防范水平,提高燃气应急抢险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12月4日上午,2020年淄博市燃气安全应急抢险演练活动举行。

随着现场相关负责人一声令下,“气代煤”工程管线破坏应急抢险演练正式开始。此次燃气安全应急抢险演练,是有效应对燃气突发事故、增强应急抢险能力的一次综合性检验。演练

按照“着眼实战、快速反应、抢险及时、有效处置”的原则进行。参演单位组织周密、配合高效,参演人员反应迅速、处置得当,充分展示了淄博市燃气应急抢险队伍良好的专业素质、严明的组织纪律和顽强的拼搏精神,展现出各燃气企业对突发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协调作战能力,为更好地预防和快速处置燃气突发安全事故,锻炼了专业队伍,积累了实战经验。

近年来,淄博市燃气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形成了自上而下、贯穿到底的责任体系。淄博市各级燃气主管部门大力开展安全执法检查、培训竞赛、应急演练等活动,深入开展农村“气代煤”专项隐患排查和工业企业厂内自备站安全专项整治,确保了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王莉莉 通讯员 李宝林



燃气安全应急抢险演练现场,参赛人员正在进行消防技术比武。

3-12岁是儿童长个子的干预黄金期

“中国儿童生长发育健康传播行动”走进淄博

淄博12月5日讯 今天,“2020中国儿童生长发育健康传播行动”走进淄博市妇幼保健院,为市民带来一场大型儿童生长发育健康科普活动。科普讲座、免费身高体重测量及免费生长发育评估等环节吸引了200余名家长、适龄儿童参加,对于传播正确的儿童生长发育知识,推动全社会对儿童生长发育领域的关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儿童生长发育有规律 需正确给孩子测量身高

“我的孩子今年13岁,学习压力比较大,睡眠时间也很少。”家住张店的刘女士说。担心孩子的身高受到影响,她报名参加了此次活动。针对刘女士的问题,淄博市妇幼保健院儿保科主任黄晓玲作出了专业解答。

黄晓玲介绍,90%以上的矮

身材青少年儿童存在自卑、抑郁等心理障碍,有的孩子甚至因此厌学。另一方面,网络调查显示,家长对儿童生长发育知识了解不足,97%的家长不知道孩子生长发育的基本规律;30%的家长在孩子生长迟缓时盲目等待,固守“晚长”老观念;65%的家长在孩子身高偏矮时会考虑使用增高保健品等,甚至盲目进补。

儿童生长发育是有规律的,医生、家长及老师应重视准确给孩子测量身高,以便早期发现问题。正常儿童不同时期生长速度不同,一般情况下,足月出生时身长50厘米,小于47厘米则提示有宫内生长迟缓;出生后第一年增长25厘米,第2年增长10厘米,第3年至青春期开始生长速度为每年平均5-7厘米,青春期每年增长8-12厘米,持续2-3年;一般情况下,3岁以前每年生长小于7厘米,3岁到青春期以前每年生

长小于5厘米,青春期以后每年生长小于6厘米可认为生长速度减慢,应及时就诊,及早干预。

家长应把孩子身高管起来 了解孩子生长速率

“目前,临床上一般用标准差法判断身材矮小,即儿童身高低于同年龄、同性别、同地区正常儿童身高标准,低于两个标准差就可诊断为矮小。”黄晓玲建议,如果孩子长期低于同龄人半个头、一直坐在班级第一排、每年长高不到5cm,可怀疑为生长发育迟缓。家长应该养成给孩子定期测量身高的习惯,至少每3个月给孩子定点、定时量一次身高,了解孩子的生长速率。

生活上,睡眠、饮食、运动和心理也是影响孩子身高的关键因素,建议学龄期的孩子不晚于晚上10点睡觉,并睡足8个小时

以上;饮食方面注意营养均衡和蛋白质的充足摄入,少喝碳酸饮料,少吃西式快餐、油炸食品和反季节蔬果等;弹跳类运动能有效帮助孩子长高,孩子每天可用1小时的时间进行跳绳、篮球、排球、羽毛球、跑步等体育运动;心理上要给孩子营造一个温馨、轻松的家庭环境,家长不要给孩子太大的学习压力,不要在饭前、睡前批评孩子。

值得注意的是,家长千万不要因为孩子生长异常,就乱投医或轻信广告或盲目等待,这可能耽误孩子的最佳身高干预时机,给孩子留下一生的遗憾。家长应该第一时间带孩子到正规医院专科门诊,寻求专业医生的帮助。

和骨骺线抢身高 3-12岁是身高干预黄金期

身材矮小的孩子要做到“早

发现、早检查、早干预”。孩子年龄越小,骨骺的软骨层增生及分化越活跃,生长的空间及潜力越大,对干预治疗的反应越敏感,3-12岁是身高干预的黄金时间。

“我国孩子接受身高干预时间一般比较晚,70%的年龄段在10-13岁,而国外生长激素缺乏孩子的身高干预平均时间为6岁。”黄晓玲说。介入干预的年龄偏大,生长期就短,达到遗传身高的可能性较小;及早干预,可最大限度提高孩子的成年身高。一般来说,女孩的骨龄超过14岁、男孩的骨龄超过16岁,这时其骨骺线已接近闭合,基本没有长高的机会了。因此,家长越早了解骨骺线闭合情况、越早干预,孩子长高的可能性越大。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孙玲玲 翟咏雪 通讯员 宋天印